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文件

办人字〔2019〕95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19年全国林业和草原教学名师遴选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国际农林教育合作计划 2.0 的意见》（教高〔2018〕5 号）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林业教育培训“十师百生”计划》要求，大力弘扬高尚师德师风，潜心立德树人，积极投身生态文明和林草现代化建设，现将 2019 年全国林业和草原教学名师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对象

有关涉林涉草普通高等院校（含培养研究生的科研单位，下同）、中高等职业院校承担林业和草原相关学科专业教学和人才培养任务的涉林涉草学科专业在职在岗一线专任教师。分普通高等院校组、中高等职业院校组进行遴选。

二、遴选条件

遴选对象应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投身林业和草原教育教学改革，为人师表，师德高尚，严谨笃学；教学理念新颖，教学方式先进，教学质量良好，教学成果突出，在林业和草原教育教学领域享有较高声望，深受学生好评和同行认可。

遴选对象在教学业务方面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普通高等院校组教学名师候选人一般应具有 10 年以上（含 10 年，统计时间截止到前一年 12 月 31 日）高等教育教学经历，特别优秀者可放宽；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普通高等院校近 3 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得分不少于 32 学时/年。

（二）中高等职业院校组教学名师候选人原则上须具有 10 年以上（含 10 年，统计时间截止到前一年 12 月 31 日）教育教学经历；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其中近 3 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含长短期订单班实践教学）不少于 80 学时/年。

（不含高职、中职院校）
国家教学名师、省部级教

各院校、科研单位现任领导班子成员（分管教学的校级领导），院士，已入选国家教学名师的教师，不参加遴选。

三、遴选名额

遴选 30 名，其中普通高等院校 20 名

四、组织实施

（一）遴选工作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和草原局人才开发交流中心、中国林业和草原局全国林业和草原教学名师遴选工作办公

，中高等职业院校 10 名。

局人事司负责，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教育学会具体组织实施。

室（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人

(二)遴选工作采取个人申报、单位推荐、专家评审、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确认的方式。相关材料:《全国林业和草原教学名

应包括《全国林业和草原教学名师候选人推荐表》、《全国林业和草原教学名师候选人推荐表》书面材料、PDF 电子文档各一份，电子材料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5 分钟现场教学录像光盘（rm 格式）1 份。

电话：010-84239342

4

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

各单位上报材料
《总表》、《全国
一式 3 份，WORD、
一致；候选人 4

(一) 国家林业

联系人：杨子超

李 丹

邮箱: 372751

邮 编：10071

通讯地址：北京

(二) 中国林业教育学会秘书处

联系人：田 阳 电话：010—62337705

(三)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人事司教育培训处

联系人：张立进 电话：010—64666111

6.全国林业和草原教学名师候选人推荐表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国家林草局人才中心。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19年5月5日印发